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##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14年12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末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14年12月22日114學年度第1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明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規劃及辦理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習目標：(對應院/系/所/學程核心能力，列舉如下)
  - (一)結合學校理論知識，應用於相關產業實務。
  - (二)培養特定領域或產業專業技術人員。
  - (三)學習特定產業知識、工作技能、產業工作價值與倫理。
  - (四)增進學生自我認識及個人成長，增加職涯選項。
- 三、實習規劃：
  - (一)實習期間：以6月至11月(大三升大四暑假起)進行實習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應另行申請。
  - (二)修習課程條件：為使學生統整所學，深化其學習經驗與成果，並加強其未來就業或升學之探索與準備，故本課程以大四上學期修習為原則。
  - (三)實習課程內容：「公民專題實作與產業實習」(總整課程)。
  - (四)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：3學分，至少實習80小時。
  - (五)實習流程：
    - A.課程說明會(2月)：學生須參加課程安排之「課程說明會」。
    - B.實習前準備(3月~5月底)：
      - 1.實習機構由實習學生自行提出申請，原則上實習學生應於5月底以前確定實習機構。實習學生實習前四週應繳交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，經任課教師評估同意後，方可進簽定合約等後續流程。
      - 2.實習學生須於實習前三週填妥「校外實習合約」，完成用印相關流程後，方可進行該機構之實習。如無法取得合約，須述明原因並提供相關佐證，例如：公文、實習同意書。
      - 3.實習學生須完成投保相關事宜。
    - C.實習期間(6月至11月)：
      - 1.實習學生須遵守實習合約與機構之人事規則，應準時上、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。除意外事件或病假，不得隨意請假。
      - 2.實習學生如遇到任何問題或困難，請務必與學校老師、助教或系辦公室聯繫。

#### D. 實習後（9~11月）：

1. 實習學生須提醒機構督導填寫「校外實習考核表」，請實習機構將成績以 email 或是掛號寄給授課教師。
2. 實習學生須繳交「實習機構評量表」及「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」。
3. 實習學生須參與「實習成果發表會」，並於課堂上分享實習經驗及心得。

- (六) 實習作業規定：須繳交實習成果發表綜合表現、實習紀錄與反思等相關資料。
- (七) 實習成績評核方式：由授課老師參考實習機構成績及綜合表現評定。
- (八) 其他注意事項：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辦理。

#### 四、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，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並依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、實習權益保障、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進行篩選及擇定。實習合作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，且須指派專人擔任輔導業師。
- (二) 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，內容包含安全衛生、勞基法及實習相關規範，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。
- (三) 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，於實習期間追蹤並輔導學生，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。
- (四) 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，應釐清原因及設法改善；若無法改善，應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。
- (五) 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，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。
- (六) 學生如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，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，由本系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。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」提出申訴。  
學生如與本系產生爭議，認為實習相關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因而損害其權益時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- (七) 學生校外實習所產生之費用，得由本校深化產業實習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或申請實習相關補助計畫。

#### 五、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二) 擔任實習學生與本校及實習機構間之溝通橋樑。
- (三) 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，以輔導學生兩次為原則，如有必要得赴實習單位訪視，並完成訪視輔導紀錄。
- (四) 規劃實習評核方式，及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。
- (五)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。
- (六) 彙整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等相關資訊。

#### 六、本要點經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